

通辽市人民医院文件



通医字〔2025〕173号

签发人：陈光烈

通辽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终止函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院委托贵中心公开招标的通辽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项目编号：TLSZC-G-H-250076）采购包1的采购项目，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关于下达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通知》（通财购〔2025〕162号），该决定书依法作出废标处理决定。根据上述处理决定，我院向贵中心申请：

即日起终止通辽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LSZC-G-H-250076）采购包1的招标活动。

附件：《关于下达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通知》
(通财购〔2025〕162号)复印件



通辽市人民医院行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校对：张静

共印3份

通辽市财政局文件

ᠲᠤᠯᠠᠰᠢ ᠰᠢ ᠵᠢᠨᠠ ᠰᠢᠨᠠ ᠰᠢᠨᠠ ᠰᠢᠨᠠ ᠰᠢᠨᠠ ᠰᠢᠨᠠ ᠰᠢᠨᠠ

通财购〔2025〕162号

关于下达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通知

大连承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市人民医院、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我局对“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LSZC-G-H-250076）采购包1”投诉事宜依法进行了审查处理，现将投诉处理决定书下达给你们。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通辽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哈尔滨农垦盛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永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冠臣家具有限公司、宁夏合恒达家具有限公司、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东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雨生家具有限公司、广东帝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市欣派家具有限公司

通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大连承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波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甸街 30 号

被投诉人 1：通辽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光烈

联系人：王诗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大街 668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通辽市人民医院对“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LSZC-G-H-250076）采购包 1”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收到投诉人的补正材料，并于当日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2. 技术标准与要求，电解钢板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性盐雾试验 (NSS) 连续喷雾 $\geq 500\text{h}$ ”，涉嫌排斥潜在投标人。

经调查，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电解钢板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性盐雾试验 (NSS) 连续喷雾 $\geq 500\text{h}$ ”，检测标准为“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首先，招标公告的发布时间

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 21 时 09 分 32 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仅 492 小时 50 分 28 秒的情况下提供“连续喷雾≥500 小时”的检测报告，实际上限制了供应商准备的时间，变相限定仅少数具备历史报告的供应商参与，影响了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采购活动。其次，检测标准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不是国家强制性标准，属于自愿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上述内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综上，投诉事项 1 成立。

通辽市人民医院与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合同公告，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发《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合同尚未履行。

二、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

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我局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成立，撤销该项目采购包1的合同，责令采购人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通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